

2024 年度武汉市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局部门决 算公开

2025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定我区贯彻执行医疗保障制度的具体措施、细则和意见，并组织实施。

2. 监督管理全区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编制全区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草案并组织基金预算的执行。

3. 组织实施全区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完善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制度等大病保险制度和医疗救助制度，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

4. 按规定执行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落实动态调整机制，执行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

5. 贯彻落实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落实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 贯彻落实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建设和运用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

7. 签订全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 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承担区医疗保险经办事务。

9.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0.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1. 职能转变。区医疗保障局要贯彻落实统一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大额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完善覆盖全民、全区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12. 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2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 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 2. 东西湖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 3. 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第二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
度部门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29.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650.00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581.2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2.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796.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7.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65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60.42	本年支出合计	57	2,606.8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6.4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70.00
总计	30	2,776.88	总计	60	2,776.8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 武汉市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60.42	2,179.16					581.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0						0.3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0.30						0.30
20105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30						0.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82	92.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82	92.82					
208050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8	9.88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27	51.27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67	31.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50.13	1,369.17					580.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6.41	276.41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257.07	257.07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34	19.34					
21013 医疗救助				580.66						580.66
210130 城乡医疗救助				500.00						500.00
21013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80.66						80.66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78.00	78.00					
21014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78.00	78.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013.39	1,013.09					0.30
210150 行政运行				528.05	528.05					
21015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5.79	205.49					0.30
210150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75.31	75.31					
210150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04.24	204.24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67	1.67					
210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67	1.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16	67.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16	67.16					
221020 住房公积金				56.13	56.13					

221020	提租补贴	11.03	11.03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50.00	65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650.00	650.00					
223010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650.00	65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06.88	732.02	1,874.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12		0.12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0.12		0.12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12		0.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82	92.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82	92.8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8	9.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27	51.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67	31.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96.77	572.03	1,224.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6.41	42.31	234.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7.07	22.97	234.1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34	19.34				
21013 医疗救助				427.30		427.3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427.30		427.3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78.00		78.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78.00		78.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013.39	528.05	485.34			
2101501 行政运行				528.05	528.05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5.79		205.79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75.31		75.31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04.24		204.24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67	1.67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67	1.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16	67.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16	67.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13	56.13				
2210202 提租补贴				11.03	11.03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50.00		65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650.00		650.00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650.00		65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武汉市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公开 04 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国有资本经营预
						财政拨款	算财政拨款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29.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650.00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2.82	92.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69.17	1,369.1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7.16	67.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650.00			65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79.1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79.16	1,529.16		65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179.16	总计	64	2,179.16	1,529.16		65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529.16	732.02	797.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82	92.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82	92.8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8	9.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27	51.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67	31.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69.17	572.03	797.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6.41	42.31	234.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7.07	22.97	234.1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34	19.34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78.00		78.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78.00		78.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013.09	528.05	485.04
2101501	行政运行			528.05	528.05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5.49		205.49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75.31		75.31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04.24		204.24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67	1.67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67	1.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16	67.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16	67.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13	56.13	

2210202	提租补贴	11.03	11.03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5.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23	310	资本性支出	0.66
3010	基本工资	108.18	3020	办公费	5.35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0.66
3010	津贴补贴	50.48	3020	印刷费	0.65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奖金	230.79	3020	咨询费	1.80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10	绩效工资	52.74	3020	水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51.27	3020	电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31.67	3020	邮电费	2.94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97	3020	取暖费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34	3020	物业管理费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7	3021	差旅费	5.62			
3011	住房公积金	56.13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4.84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8	3021	会议费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0.47			
3030	退休费	9.88	3021	公务接待费	0.11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030	抚恤金		3022	被装购置费				
3030	生活补助		3022	专用燃料费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5.25			
3030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55.91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6.67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4			
人员经费合计		635.13	公用经费合计					96.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 武汉市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单位: 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武汉市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合计			650.00		65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50.00		65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650.00		650.00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650.00		65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 武汉市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80					0.80	0.11					0.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776.8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7.68 万元，增长 6.4%,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率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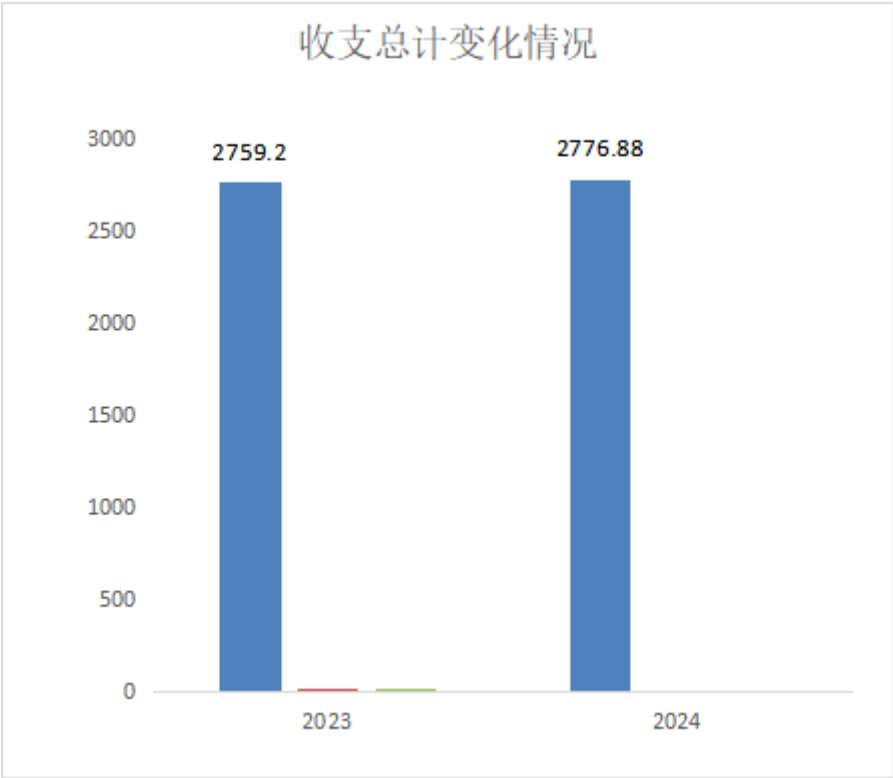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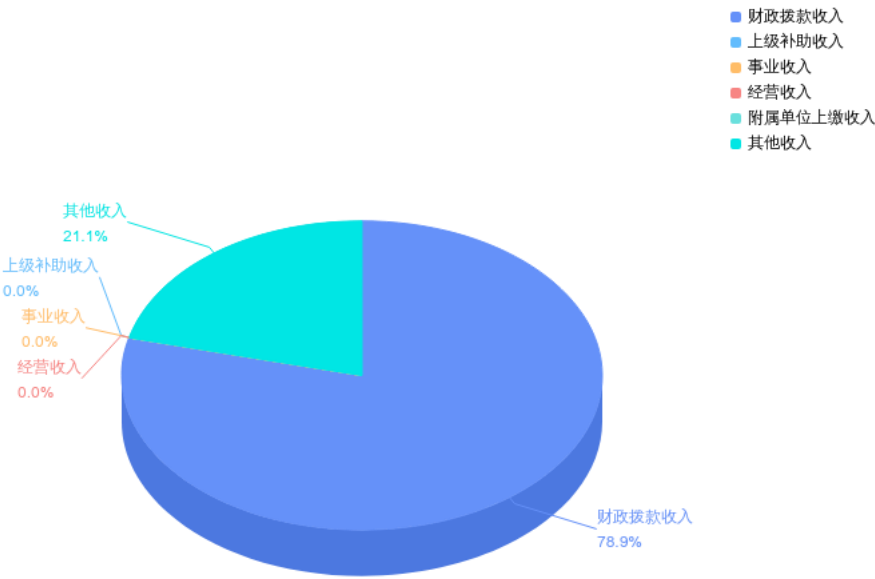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760.4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364.12 万元，增长 15.19%，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率提高。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79.16 万元，占本年收入 78.9%；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其他收入 581.26 万元，占本年收入 21.1%。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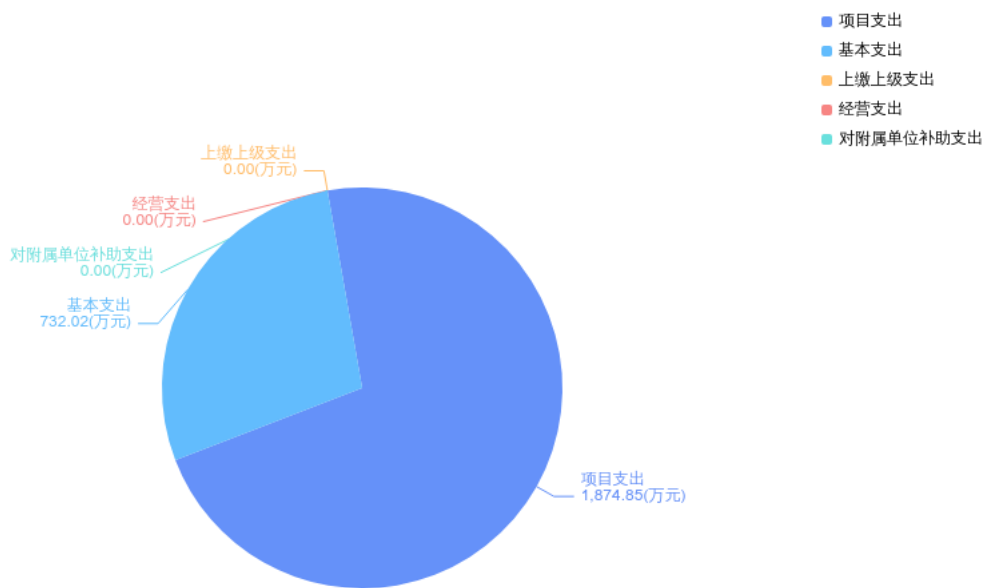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606.8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

计增加 13.19 万元，增长 5.08%，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情况提升。其中：基本支出 732.02 万元，占本年支出 28.1%；项目支出 1874.85 万元，占本年支出 71.9%；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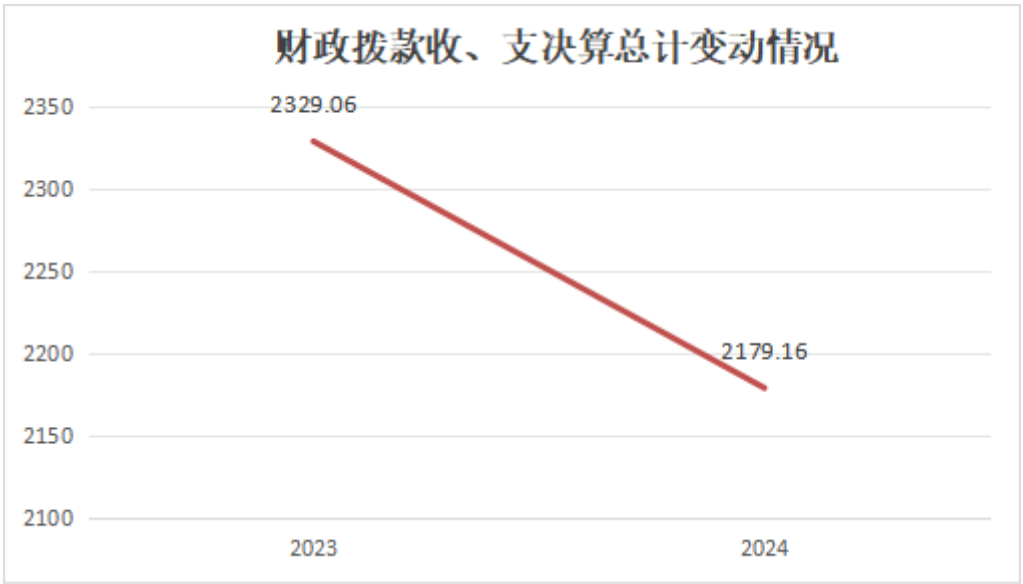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179.1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49.9 万元，下降 6.43%。主要原因是医疗救助项目由财政拨款转为其他收入。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29.16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149.9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医疗救助项目由财政拨款转为其他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持平主要原因是无该类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50.0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持平主要原因是预算及支出情况不变。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29.1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8.7%。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49.9，下降 8.92%，主要原因是医疗救助项目由财政拨款转为其他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29.1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92.82 万元，占 6.07%。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及行政单位离退休。
-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369.17 万元，占 89.53%。主要是用于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医疗救助、优抚对象医疗、医疗保障管理事务、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67.16 万元，占 4.39%。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361.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29.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8%。其中：基本支出 732.02 万元，项目支出 797.13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享受待遇的企业离休人员医疗经费、1-6 级伤残军人医疗经费、离休保健优诊人员医疗经费等。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5.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4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有工作人员退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2.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94%。

2.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823.58 元，支出决算为 257.07 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31.2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落实财政部门过紧日子的要求。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21.94万元，支出决算为19.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1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有工作人员退休。

（3）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78万元，支出决算为78.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546.13万元，支出决算为528.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69%。

（5）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18.06万元，支出决算为205.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23%。

（6）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年初预算为80万元，支出决算为75.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14%。

（7）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09万元，支出决算为204.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72%。

（8）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69万元，支出决算为1.67万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35.6%，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有工作人员退休。

3.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62.65万元，支出决算为56.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6%，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有工作人员退休。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1.35万元，支出决算为11.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32.0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35.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96.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

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50.0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具体包括：

（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50.00 万元，主要用于根据《关于离休干部医药费管理规定（试行）》东办文[2003]51 号文件规定，享受待遇的企业离休人员医疗经费。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3.8%。较上年减少 0.27 万元，降低 71.0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公务接待。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无因公出国（境）开支。
2. 我局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开支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1 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 13.8%，较上年减少 0.27 万元，降低 71.0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公务接待。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1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省、市医保部门工作人员，主要是开展医保检查工作。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6 个，41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6.8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5.24 万元，下降 5.1%。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等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47.0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45.0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25.1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1.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25.1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1.07%。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局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0 个，资金 1874.8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4 年各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 1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3011.2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整体绩效执行率为 93%，还需要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东西湖区区直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公开《2024 年度医保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2 个一级项目。

（1）困群众医疗救助项目年初预算 200 万元，中途上级拨款贫困群众医疗救助款 300 万元，全年预算数 500 万元，执行数 427.3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85.46%。

（2）保优离医疗经费预算数 **234.10** 万元，特定人员专项支出项目，指标用途为离休保健优诊人员医疗经费，执行数 **234.10**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3）核查中心工作经费预算数 **74** 万元，常年性支出项目，指标用途为医疗保障核查中心工作经费，执行数 73 万元，资金执行率 **98.65%**。

（4）医保服务中心工作经费年初预算 **56** 万元，常年性支出项目，指标用途为医疗保障业务工作经费，执行数 **50.64** 万元，执行

率 90.43%。

(5) 医保业务科工作经费年初预算 6 万元，常年性支出项目，指标用途为医疗业务科工作经费，执行数 2.3 万元，执行率 38.43%。执行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因社会经济处于下行阶段，政府收入锐减，财政资金困难，政府部分应减少财政支出，优化工作效率，导致年度预算执行率得分较低，但是因部分工作人员认真履职，有效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6) 企业离休人员医疗补助预算 650 万元，特定人员专项支出项目，指标用途为企业离休人员医疗经费，执行数 650 万元，执行率 100%。

(7) 伤残军人医疗经费年初预算 78 万元，特定人员专项支出项目，指标用途为东西湖区 1-6 级伤残军人医疗经费，执行数 78 万元，执行率 100%。

(8) 购买服务人员工作经费年初预算 217 万元，常年性支出项目，指标用途为我局购买服务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工会经费支出，执行数 205.27 万元，执行率 94.59%。

(9) 党员活动经费年初预算 1.06 万元，常年性支出项目，指标用途为我局开展党员教育培训经费支出，执行数 0.37 万元，执行率 19.81%。执行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因为 2024 年未组织参观较远地区的红色基地，且行程只有半天没有餐费支出。

(10) 职工医保工作经费年初预算 153 万元，常年性支出项目，指标用途为我局开展医保公共服务采购项目经费支出，执行数 149.6 万元，执行率 97.78%。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我局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整体自评工作，全面梳理了部门

在预算执行、项目绩效、管理效能等方面的情况，针对自评发现的问题与优势，部门积极推进结果应用。对于绩效评价得分不足 80 的项目，深入分析原因，结合实际需求削减或取消低效、重复项目预算，将节省的资金优先投向自评中成效显著、社会需求迫切的项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局在市局的精心指导下，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武汉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敢于担当、务求实效，较好完成了本年度各项任务目标。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一）全面加强党的建设，筑牢医保发展之基。始终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责任，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通过集中学习、个人自学、交流研讨、参观教育基地等形式，提升学习实效。今年以来，先后组织党组会学习 23 次，中心组集体学习 15 次，举办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 1 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读书班 1 期。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扎实开展经常性警示教育，

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片、参观廉政教育基地等形式，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时刻绷紧纪律弦，自觉用党规党纪校正行为。邀请派驻纪检监察组列席重要会议 16 次，开展提醒谈话 1 次，谈心谈话 50 余人次，观看警示教育片 4 次，参观廉政教育基地 2 次，持续筑牢干部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二）筑牢法治根基，保障法治医保建设行稳致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坚定法治信仰，持续强化法治建设，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执法决定、合同等合法性审核工作，注重发挥法律顾问在合同签订、信息公开申请、重大执法决定等工作合法性审查方面的积极作用。多方面向社会公开发布医保动态，主动接受公众监督。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线上通过发布医保政策宣传短视频、情景剧、医保政策小知识等，提高群众守法意识与识别欺诈骗保行为能力。线下积极深入街道社区、军营、人流集中处开展政策宣讲 32 次，为居民群众提供现场咨询、发放医保政策宣传材料 10 万余份。举办医保政策、基金监管政策、医保支付方式等专题培训会 20 余场次。

（三）严格规范履职，医保事业实现新发展，展现新作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医疗保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健康东西湖”建设目标，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一是参保人数再创新高。围绕全民参保目标顶压前行，强化宣传引导，落实分类资助参保政策，完善企业职工应保未保制度建设及工作流程，推进全民参保“一人一档”数据维护，不断扩大医疗保

险覆盖面。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全区基本医疗参保 57.86 万人，较 2023 年底增加 4.65 万人，其中职工医保参保 32.35 万人，较 2023 年底增加 3.09 万人，居民医保 25.51 万人，较 2023 年底增加 1.56 万人，特殊人群实现 100%参保。

二是三重保障效能持续巩固。严格执行《湖北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目录》，稳步推动省、市基本医保报销政策在东西湖区落地落实，累计报销医保费用 11.37 亿元。持续加强门诊慢特病待遇保障工作，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病种达到 37 种，门诊慢特病和两病定点医疗机构数量增加到 26 家，实施门诊慢特病目录全病种待遇认定窗口实时办理，2024 年，一次性受理并办结门诊慢特病申请 11096 人次。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及时与乡村振兴部门、区民政局交换数据，有效避免困难群众因病返贫致贫。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累计救助 4219 人次，拨付救助金额 338.33 万元。

三是监管能力实现新跨越。通过日常巡查、自查自纠、抽查复查和智能审核等多种方式对“定点”医药机构履行协议情况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2024 年，共查处违规医保基金 1079.77 万元，解除医保协议 1 家。以“两高一部”《关于办理医保骗保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为指导，建立健全医保与公检法线索移交、信息共享、联席协查等工作机制。2024 年，向区卫健局通报违规医疗机构 15 家、向公安机关移送问题线索 3 人次，向纪检部门移送问题线索 1 人次。通过公布举报方式，聘请社会监督员等方式，引导全社会主动参与基金监管，实现政府监管、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良性互动。先后有多篇基金监管宣传报道、理论文章、经验交流材料被《中国

医疗保险》、省和市医疗保障局官网采用。

四是医保改革持续惠及民生。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集采及相关工作。组织辖区两定医药机构参加了京津冀“3+N”联盟带量联动采购，省口腔种植体系统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第九批国采、十五省（区、市）联盟集中采购等 34 个批次的药械集中带量采购。积极落实完善积极生育医疗保障支持措施，自 2024 年 4 月 1 日全市优化积极生育医疗保障具体措施实施以来，东西湖区医保局已为辖区孕产妇报销医疗费用 27043 人次共 2587.14 万元，发放男、女职工津贴 6420 人次共 8776.14 万元。将“取卵术”等 8 个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实施辅助生殖技术的门诊费用按规定纳入医保报销。高质量完成 DRG 付费改革三年行动计划的目标任务，加强医生正确诊断及合理治疗方面的行为引导，在今年武汉市医保局定点医疗机构不合理收治专项检查中，我区病案检查不合格率新城区最低。

五是“心医保·馨服务”更加便捷高效。持续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城乡居民参保登记（新生儿参保登记）、居民参保暂停、居民参保终止等多个事项可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一次性办结。设置“标准化、综窗化、规范化、自助化、可视化、即时化”同城化专窗，实现 9 城 24 项公共服务事项通办。稳步推进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截至 11 月底，支付异地就医 7904.83 万元。积极推行生育津贴“免申即享”服务新模式，自 8 月 1 日我区实施生育津贴“免申即享”以来，通过“免申即享”合计拨付生育津贴 704.7 万元。全面落实保费征收“统模式”，从业务协同、系统互通、数据共享等方面发力，使参保缴费流程更加简化便捷，经办服务更加优质高

效。2024 年，累计接待线下办事群众 6.4 万余人次，办理线上、线下业务 30 余万件，收到表扬信 59 封，锦旗 7 面。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十一) 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

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区医保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2024 年，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根据《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及结果应用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3011.22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2802.9 万元；执行金额为 2606.87 万元，执行率为 93%，执行率得分 18.6 分，绩效目标得分 80 分，综合自评得分为：98.6 分。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802.9 万元，执行数为 2606.87 万元，执行率为 93%。其中，项目支出执行数为 1874.85 万元，基本支出执行数为 732.02 万元。

2024 年各项目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贫困群众医疗救助项目预算数 500 万元，执行数 427.3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85.46%。

（2）保优离医疗经费预算数 234.10 万元，执行数 234.10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3）核查中心工作经费预算数 74 万元，执行数 73 万元，资金执行率 98.65%。

(4) 服务中心工作经费预算 56 万元，执行数 50.64 万元，执行率 90.43%。

(5) 业务科工作经费年初预算 6 万元，执行数 2.3 万元，执行率 38.43%。

(6) 企业离休人员医疗补助预算 650 万元，执行数 650 万元，执行率 100%。

(7) 伤残军人医疗经费预算 78 万元，执行数 78 万元，执行率 100%。

(8) 购买服务人员工作经费预算 217 万元，执行数 205.27 万元，执行率 94.59%。

(9) 党员活动经费预算 1.06 万元，执行数 0.37 万元，执行率 19.81%。

(10) 职工医保工作经费预算 153 万元，执行数 149.6 万元，执行率 97.78%。

2.完成的绩效目标

(1) 积极推进全民参保计划。截至 2024 年 11 月底，全区基本医疗参保 57.75 万人，较 2023 年底增加 1.7 万人，其中职工医保参保 32.49 万人，较 2023 年底增加 1.2 万人，居民医保 25.26 万人，较 2023 年底增加 0.5 万人，特殊人群实现 100%参保。

(2) 医保改革持续惠及民生。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集采及相关工作。组织辖区两定医药机构参加了京津冀“3+N”联盟带量联动采购,省口腔种植体系统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第九批国采、十五省(区、市)联盟集中采购等 34 个批次的药械集中带量采购。积极落实完善积极生育医疗保障支持措施,自 2024 年 4 月 1 日全市优化积极生育医疗保障具体措施实施以来,报销生育门诊 17796 人次 399.48 万元,生育住院 4279 人次 1606.54 万元,男、女职工津贴 4814 人次 6610 万元。将“取卵术”等 8 个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实施辅助生殖技术的门诊费用按规定纳入医保报销。

(3) 统筹抓好基金监管各项专项整治。通过日常巡查、自查自纠、抽查复查和智能审核等多种方式对“定点”医药机构履行协议情况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今年以来,共查处违规医保基金700余万元,解除医保协议1家。今年以来,向区卫健局通报违规医疗机构15家、向公安机关移送问题线索3人次,向纪检部门移送问题线索1人次。

2024年度区医保局较好的完成各项绩效目标任务,年度绩效指标共计80分,综合考评得分为80分。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二、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是前瞻性不强。对 2024 年度中后期财政暂停项目支付的工作要求预估不足,没有及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评估,也未及时调减预算。

二是统筹调度不够。对各责任科室（中心）预算执行情况督促落实不够，导致大量资金集中在年底进行支付。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完善预算执行动态评估体系。每季度开展一次预算执行全面评估，从资金使用进度、项目实施效果等维度进行分析，评估预算执行的合理性与有效性。根据评估结果，及时对预算执行偏差较大的项目进行预警，并结合政策变化和实际需求，灵活调整预算安排，确保预算与实际执行情况相匹配。

二是建立责任科室联动机制。明确各责任科室（中心）在预算执行中的职责与分工，制定预算执行责任清单。定期组织召开预算执行协调会，通报各科室预算执行进度，分析存在的问题，加强科室间的沟通与协作，避免资金支付过度集中于年底。

三是加强预算执行监督与考核。制定预算执行考核办法，将预算执行进度、资金使用效益等指标纳入科室绩效考核体系，定期开展预算执行情况专项检查，重点检查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实施进度等，及时发现并解决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确保预算执行工作有序推进。

二、2024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2024 年度评优离医疗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2 日

项目名称		评优离医疗经费					
主管部门		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34.0984 万	234.0984 万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20 分)	经济成本 指标	费用支付限额		按文件落实 报销政策	按文件落实 报销政策	20
	产出指标 (20 分)	数量指标	享受评优离医疗人数		1433	1433	7
		质量指标	医疗费用结算准确率		100%	100%	7
		时效指标	医疗费支付及时率		按文件规定 时间支付	按文件规定 时间支付	6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不发生无法就医情况		0 差错	0 差错	30
	满意度指 标（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1、根据专项绩效评定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 100 分。 2、将项目实际状况与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所有项目均与目标下达相符。 3、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确保资金高效安全运用。
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总分	97.0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医疗救助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500 万元，本年度医疗救助实际发生数 427.3 万，均按政策规定补助到位。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医疗救助范围，聚焦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和依申请救助工作，不断增强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并与乡村振兴医疗保障政策衔接，对城乡特困人员、城乡低收入困难对象和城乡低保边缘家庭等困难群众开展医疗救助，政策覆盖率达到 100%，充分做到应救尽救。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优化扣减机制：在办理依申请救助时，若救助对象已获其他医疗补助，系统自动核减相应金额，并优先引导其申请医疗救助后再办理其他救助。 2、强化财政协同：主动对接财政部门，建立医疗救助资金数据共享机制，确保救助流程高效衔接。
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2024 年度党员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区医保局 填报日期：2025.04.22

项目名称		党员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6	0.21	19.81%	3.96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组织党员活动经费		按政策标准执行	活动经费未超过政策标准	20
	产出指标 (20 分)	数量指标	红色基地参观次数		≥1 次每年	1 次	5
		数量指标	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次数		≥12 次每年	12 次	5
		质量指标	按组织部要求完成全年学习任务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党员思想建设		有效提升	已有效提升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定预备党员人数		≥1 人每年	1 人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干部满意度		≥90%	100%	10
总分	83.96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执行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因为 2024 年未组织参观较远地区的红色基地，且行程只有半天没有餐费支出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强化事中监控：建立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定期跟踪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and 绩效目标完成进度，及时发现并解决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
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购买服务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区医保局 填报日期：2025.04.22

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17	205.27	94.59%	18.92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购买服务人员工资		按照标准发放	未超过政策标准	20
	产出指标 （20 分）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人数		21 人	21 人	1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每月按时缴纳	每月按时缴纳	5
		时效指标	社保公积金发放及时性		每月按时缴纳	每月按时缴纳	5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无因待遇问题发生投诉		0 次	0 次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无因劳务纠纷导致工作停滞	无因劳务纠纷导致工作停滞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100%	10
总分	98.92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2024 年度全区购买服务人员工资年限工资没有增加，故预算资金没有 100%完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在预算编制阶段，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绩效目标合理性进行详细论证，从源头上保证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有效性，避免盲目申报项目和资金浪费。
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核查中心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填报日期： 2025. 04. 21

项目名称		核查中心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4	73	98.64	19.73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第三方机构稽核检查服务		不超过合同金额	未超过合同金额	20
	产出指标 (20 分)	数量指标	两定机构抽查覆盖率		≥30%	≥30%，完成率 100%	4
			开展医保政策法规培训、宣传次数		≥4 次/年	4 次，完成率 100%	4
			日常稽查次数		≥12 次/年	每月开展日常稽查，完成率 100%	4
			投诉举报处置率、回复率		100%	100%	4
			第三方工作考核合格率		100%	考核为优秀，完成率 100%	4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医保稽核业务服务能力		有效提升	完成率 100%	15
			提高规范使用医保基金知晓度		≥90%	完成率 100%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做好服务工作，让参保对象满意		≥90%	完成率 100%	10
总分	99.73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伤残军人医疗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2 日

项目名称		1-6 级伤残军人医疗经费					
主管部门		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8 万	78 万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费用支付限额		按文件落实 报销政策	按文件落实 报销政策	20
	产出指标 (20 分)	数量指标	1-6 级伤残军人医疗费用应报尽报		100%	100%	7
		质量指标	报销准确率		100%	100%	7
		时效指标	报销支付及时性		按文件规定 时间支付	按文件规定 时间支付	6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杜绝发生无法就医情况		0 差错	0 差错	3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1、根据专项绩效评定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 100 分。 2、将项目实际状况与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所有项目均与目标下达相符。 3、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确保资金高效安全运用。
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因社会经济处于下行阶段，政府收入锐减，财政资金困难，政府部分应减少财政支出，优化工作效率，导致年度预算执行率得分较低，但是因部分工作人员认真履职，有效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政府预算精准度，按实际需求填报资金需求，力争以最少资金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完成。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医保中心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2 日

项目名称		医保中心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6 万	50.6434 万	90.43%	18.09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采购费用		不超过合同金额	不超过合同金额	20
	产出指标 (20 分)	数量指标	宣传材料发放份数		>23 万份	>23 万份	3
			档案整理份数		14000 左右	14730	3
			业务办理资料印制份数		>12 万份	>12 万份	2
			邮寄资料份数		>1.6 千份	>1.6 千份	2
		质量指标	档案归档正确率		100%	100%	3
			医疗救助业务考核率		合格	合格	3
			设备故障率		≤2%	≤2%	2
		时效指标	设备维修及时性		≤24 小时	≤24 小时	2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医保政策知晓度		≥90%	≥90%	3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98.09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2024 年度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 90.43%，未达 100%。其原因为：受年末财务结算及流程管理要求影响，2024 年底暂停部分项目支付，本年度的业务资料印刷等款项支付延至 2025 年执行，产出指标中的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1、根据专项绩效评定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 98.09 分。 2、将项目实际状况与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所有项目均与目标下达相符。 3、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确保资金高效安全运用。
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